

证券代码：832251 证券简称：众深股份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君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君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邵树伟、华伟、时晓峰、贺立新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4年9月17日	
实缴出资	4,880,000 元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沪太路 1895 弄 51 号 3 幢一楼 1098 室	
邮编	200436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3125415510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本次交易，上海君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上海君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邵树伟、华伟、时晓峰、贺立新；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邵树伟、华伟、时晓峰、贺立新系上海君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其中邵树伟出资占比 17.49%、华伟出资占比 20.17%、时晓峰出资占比 15.50%、贺立新出资占比 13.02%。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君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众深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0年11月0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9,556,000 股，占比 20.949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642,500 股，占比 34.2925%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25,198,500 股，占比 55.24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466,624 股，占比 29.52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31,876 股，占比 25.719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9,445,650 股，占比 20.707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5,642,500 股，占比 34.2925%
所持股份性质	54.999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56,274 股，占比

(权益变动后)		29.28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31,876 股，占比 25.7194%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本次交易，上海君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海君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方式，减少所持有的众深股份流通股 110,350 股，减持后合计持股 9,445,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7073%。

(二) 权益变动目的

上海君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少所持有的挂牌公司流通股 110,350 股，减持后合计持股 9,445,650 股，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20.7073%。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君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上海君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做市转让的方式减少所持有挂牌公司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君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邵树伟、华伟、时晓峰、贺立新

2020年11月3日